

【附件 4】徵圖簡章

「國土管理署署徽全民設計-淨零智慧未來家園共築計畫」

署徽設計評選徵圖簡章

一、活動簡介

淨零智慧未來家園共築計畫

國土管理署為我國主管全國土地規劃、利用、管理、建築管理與住宅、都市更新、都市基礎建設及下水道工程等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作為土地管理的守護者，將持續並秉持「綠色永續、創新負責、持續改造」之理念，強化城鄉韌性，打造以人為本的居住環境，透過精進「國土合理配置，資源永續發展」、「城鄉共榮、魅力共創」、「落實建築管理，強化居住安全」、「擴大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 等多元居住措施」、「完備都更及危老機制，擴大公辦都更量能」、「推動各項都市 基礎建設，建構完善安全的行人通行環境」以及「提升都市韌性，促進水資源循環利用」等 7 大方針政策，實現「建構永續國土，均衡城鄉發展」、「營造安居家園，加速都市更新」的施政目標，讓臺灣國土永續發展，為全民建立美好生活環境。

本活動因應內政部營建署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由整體視覺識別系統設計，形塑整體品牌形象，以提升國人對其品牌認同感、信任度與能見度。

關於活動

未來家園希望是什麼樣的樣貌呢？

安居的微笑，如春風拂面；都市的脈動，隨著土地與自然起伏，為城市注入不斷的生命力。想像並描繪著未來家園的美好畫面，國土未來的藍圖。每一筆、每一畫都是刻畫對未來的嚮往及期許。

二、參選資格

參選者須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或本國居留證之大專院校學生、社會人士皆可參加。

三、評圖獎項

獎項	人數	獎金	獎狀	備註
最佳設計獎	5	每人新台幣 100,000 元獎金	每人獎狀 1 張	※參選作品水準未達評選標準， 得調整減少獲獎作品數量。

四、活動時程

評選流程	時間
徵件	6/18~7/17 17:00 截止
資格審查篩選	7/17~7/19
初選	7/20~7/23
決選	7/31
公告得獎	8/9 (暫定，依主辦方公告為主)

五、報名費用：本活動免報名費

六、報名方式、資格文件、投稿稿件規定

➤ 報名方法：

以活動官方網站(網址)之報名連結表單為主，參選者於表單內填寫基本資料(姓名、電子信箱、聯絡電話)，並於連結表單內上傳“資格文件”與“投稿稿件”，活動相關文件從官方網站中下載。

➤ 資格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與著作權同意書簽署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

※詳見：附件 1 著作權同意授權同意書、附件 2 身分證明文件

- 投稿稿件規定:
1. 參選作品須為作者原創，且為 2024 年 6 月 18 日以後創作完成之作品，且未曾在其他評選參與、獲獎，或未曾供他人公開使用之作品。
 2. 規格為一頁橫式，尺寸大小為 A3 (420x297mm) 或 4961x3508px，解析度為 300dpi，檔案大小不超過 15MB。色彩模式為 CMYK，並以電繪形式呈現。
 3. 應提供 Ai 及 PDF 檔各 1 份，檔案名稱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署徽徵件 _ 參選人姓名) 標示，如有多件作品報名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署徽徵件 _ 參選人姓名(報名次數)] 標示。
- ※詳見：附件 4 徵圖模版 Ai 檔
4. 作品檔案內容請參考以下表格資訊（作品內容請勿放入個人資料）。

說明	
左半部	設計署徽本體，不得超出框線範圍。
右半部	右上半部為設計理念，請用 12pt 的黑體字，字數限制在 200 字以內。 右下半部為含署徽中英文字體組合、色彩計劃、應用設計(名片、信封、桌卡等)，參選者可依需求自行編排說明內容。

- 允許多件作品報名，均採個人方式報名。
- 參選者應妥善保留作品原始檔，若得獎須提供原始圖層完稿檔及預視用圖檔 (JPG 檔、解析度 300dpi) 。
- 書面初審(1-2 個工作天)後，如參選者資料不全或作品主題不符合活動目標，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參選者於 1 個工作天內補件，逾時未補件者則視為放棄進入複審。

七、評選辦法

- 評審作業：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國土管理署長官進行評選。
- 評選標準：創意性 45% 美感表現 30% 完整度 25%。

※抄襲與仿冒之審查

作品經評審委員決選出 10 件入圍作品上網公告同時交由商標法律事務所檢索，參選作品如有疑慮，主辦單位發送電子郵件於參選者信箱，並以掛號信通知參選者，參選者需於發送電子郵件後（以發送電子郵件時間為主）5 天內向承辦單位提出說明文件，參選者有責任隨時注意自己的電子信箱，如因自行疏忽而不知情消息，須自行負責。後續承辦單位將請評審委員召開臨時評審會議，並依評審委員決議公布結果，參選者如逾時未提出說明，即同意臨時評審會議之最後決議。

※得獎作品如有抄襲或仿冒且經查證屬實者

關於得獎作品有下列未符合參選資格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金與獎狀。

- 得獎作品經人檢舉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等相關法令，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得獎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為非自行創作或冒用他人作品且有具體事證，經查證、審議，裁決應取消獲獎資格者。

八、辦理單位及聯絡資訊

- 主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聯絡電話：02-87712384 郭小姐
 - 電子郵件：jc21ds@nlma.gov.tw
- 承辦單位：風泉設計有限公司。
 - 聯絡電話：02-2585-2201#11 邱小姐（如有疑問請洽承辦單位）
 - 電子郵件：fontana2201@gmail.com

九、其他說明

1. 為確保主辦方權益，報名參選者均需填寫著作權同意書，內容如下：
 - (1) 參選者配合於收件截止日前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未報名，主辦單位有權禁止參選。

- (2) 參選者同意主辦單位所規定之評選辦法及評選委員會所決議之各項公告、規則及徵選結果，並有最終決定權。
- (3)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活動辦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官方網站，申請者應經常瀏覽網站公告，不得以未知悉為由提出異議。
- (4) 參選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版權、商標權等權利，並不使用任何未經授權的第三方素材、圖片、文字等資源，以確保其參選作品的獨立性和原創性，也請勿於其他活動重複投稿。
- (5) 參選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參選者應取得該權利人同意或授權其著作或權利於參選作品中永久授權主辦單位使用，範圍包括利用參選作品（包括限音樂、影片定格畫面、影片部分畫面）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發行、公開傳輸、播送及公開上映。如作品內使用之素材（影片、音樂、圖像），需符合可商用授權之素材，如事後經第三方反應不符資格或侵害他人權益，而參選者無法提供授權證明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選資格並追回獎項及獎勵品，參選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不得異議，恕主辦單位不負審核責任。（被取消之得獎名額空缺不再遞補）
- (6) 參選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圖片等，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如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選資格，並保留追究法律責任的權利。
- (7) 參選作品將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AI 商標檢索系統上已登記資料庫對有抄襲、仿冒疑慮作品進行比對，如經查證屬實將予以淘汰。
- (8) 參選者需同意將其參選作品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無償、永久授權主辦單位，並用於任何本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之宣導活動、文宣、報導，亦可以公開播放所有參選作品。
- (9) 主辦單位擁有對所有參選作品進行修改、使用、發布和分發的權利，並無需支付任何額外的報酬。
- (10) 同意作品獲選為得獎作品時，得獎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之第三人使用，使用區域、範圍、次數、方式不限，包括但不限於利用其作品進行國內外重製、編輯、改作、散布、發行、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公開展出等著作權法相關使用之權利。
- (11) 同意作品獲選為得獎作品時無償授權主辦單位進行攝影及公開展示，並得作為廣告宣傳、教育推廣、國內外展覽及出版等非營利用途，原作者同意不就本使用目的收取任何費用。

2. 為使參選作品能順利參選，建議參選者可於報名截止日至少前一天提早上傳參選作品，收件時間一律以活動官方網站系統後台收件時間為準（含退件須補正之作品）。若參選者成功上傳，系統將會發送報名成功通知信至參選者之報名信箱。若報名截止當天於報名過程中系統有任何問題，請於 2024 年 07 月 18 日 15 時 00 分前將參選作品連同系統狀況截圖（截圖須含電腦時間以茲佐證）寄至 fontana2201@gmail.com 報名參選（以信箱信件收受時間為準）。
3. 為確保評選之公平、公正性，上述客服信箱僅於競賽網站系統發生問題致參選者無法上傳參選作品時，才用於收受參選作品及報名。若因未提早上傳作品導致超過時間致報名未成功，且未於截止前反應至聯絡信箱，承辦單位有權不受理，由參選者自行負擔風險及責任。
4. 活動過程中若因不可抗拒或電腦系統故障等因素，直接或間接造成承辦單位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或參加者電腦或資訊設備故障、損壞、延誤或資料有訛誤或其他失責情況，承辦單位均無須負任何責任。
5. 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獎項價超過新臺幣 20,001 元以上者，得獎者除需繳交得獎收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臺籍銀行帳戶外，給獎單位並應先行扣繳 10% 所得稅。
6. 應徵稿件有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該獎項得由過半之複審委員決議從缺。
7. 參選者之個資及著作權，主辦單位應有負責資安保密之管控。
8. 得獎後須於期限內填寫並回傳獎金領據，逾期將視同放棄獎金。